

东 莞 市 司 法 局

关于提升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项目 绩效的整改方案

今年 5-6 月，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东莞市众信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2019 年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78.8 分，绩效等级为“中”。评价报告肯定了该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预期工作产出率高，取得一定的社会效果，调查结果亦表明受援对象认可度高，但就经济困难条件审查、值班律师配置机制、项目运作过程监管等方面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一些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该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加强经济困难条件审查方面

1. 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下称《认定办法》)。于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认定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可以认定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情形，细化了认定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我们将对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执行《认定办法》，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同时加强《认定办法》在律师群体中的

宣传，让律师更清楚哪些案件类型和哪些群体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这不仅有助于律师发现符合条件的群众可以及时指引申请法律援助，而且有助于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及时发现不符合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的受援人并告知市法律援助处做出相应的处理。

2. 加大对申请人申报经济状况及承诺内容的核实。与市民政局建立了共享申请人低保信息机制，核实申请人是否为我市低保人员；与市社保局业务系统进行对接，直接获取申请人参保情况信息；与市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建立了法律援助申请人车辆信息查询工作机制，快速调查申请人家庭是否拥有车辆，以便于准确判断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此外，在审查申请材料中对申报材料或承诺内容有疑义的，通过发函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人经济状况的真实性。

3. 建立法律援助诚信档案。根据信息核实情况，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申请法律援助的，依法采取终止法律援助、撤销受援资格、追缴援助费用、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等措施，并将法律援助失信人名单上报省法律援助局。

二、加强值班律师监管方面

1. 完善签到制度。编制统一的驻点律师签到表格，将律师签到与驻点单位联系人签名确认相结合，记录驻点值班律师在岗情况。

2. 不定时上门抽查。市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将不定时到驻点

单位检查值班律师的工作情况，查看工作记录。

3. 每季度向驻点单位发放《值班律师服务质量反馈表》，由驻点单位填写驻点值班律师工作情况，加强驻点单位对值班律师的监督。

4. 严格执行不合格值班律师退出机制。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没有按时到岗、没有按规定程序完成工作流程的值班律师，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律师。经多次更换，该律师事务所律师仍不符合值班规定要求的，按规定取消该律师事务所的驻点资格，并限制下次参与竞投驻点值班的资格。

三、加强案件质量方面

1. 庭审旁听工作常态化。除每年7-9月集中开展的质量监督活动要进行庭审旁听外，市法律援助处将每月挑选部分案件，由市法律援助处或镇街司法分局进行庭审旁听，尤其对有较大影响的疑难、复杂、群体性案件，加大庭审旁听力度，监督律师的法律援助案件开庭情况。

2. 案件评查季度化。将每年一次的集中案件评查增加为每季度一次，抽查当季度归档案件的办理质量，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3. 案件回访制度化。建立案件月回访制度，每月抽取不少于20宗办理中的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受援人，及时掌握律师办理案件动态。对部分受援人反映律师不够负责任的案件，向办案机关

或承办法官了解情况，确保有效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4. 办案情况通报制。对勇于承担大案要案、疑难复杂案件，办案质量好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通报表扬；对办案马虎、办案质量不好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从法律援助律师库名单中予以删除；对被投诉经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按规定移送律师管理科和市律师协会。

